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聯合澄清公告

茲提述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澄清，規則3.5公告第3頁所載概要一欄內「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下「要約總價值」一段有關一致行動集團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存在無意的文書錯誤。該句應修改如下：「經計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681,527,909股股份，合共746,269,265股要約股份將須進行要約。」

除上述者外，規則3.5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均維持不變。

警告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及僅於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方就要約達致見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康曉丹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為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王先東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